

#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3〕157号

## 关于做好“宪法宣传周”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今年10月召开的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和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开展好2023年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各项活动，切实做好我省律师行业的相关集中宣传工作，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

文化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在法治实践中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推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 二、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 三、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宪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成就。

## 四、时间安排

全国“宪法宣传周”时间为12月1日至7日。为便于宣传报道，请尽快开展“宪法宣传周”各项活动。

## 五、活动具体安排

根据有关主题活动要求，请结合实际开展好具体活动：

### （一）“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

结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法治讲座、知识竞答、集中研讨、旁听庭审等形式，积极推

荐律师讲解宪法知识，开展宪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意识。

### （二）“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

针对青少年学生开展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推荐律师参与宪法普及教育工作，将宪法宣传融入升旗仪式、宪法晨读、主题班会、社团活动等，通过主题板报、演讲比赛、模拟法庭等实践活动开展法治教育。推动律师担任法治副校长深入中小学集中开展宪法宣讲活动，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

### （三）“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

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突出宣传“依法合规经营”理念，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等，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 （四）“宪法进乡村”主题活动

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积极发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积极参与，大力宣传宪法关于乡村振兴、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基层治理等内容，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和基层依法治理，大力宣传法治乡村建设成果等。

### （五）“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

积极组织律师参与开展2023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

层行系列活动。结合“宪法进万家”活动，深入基层社区、家庭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关于居民委员会有关规定，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充分利用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为社区居民宣讲宪法法律课。

#### （六）“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

发挥律师讲师团作用，结合部队工作实际，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并为部队和官兵涉法涉诉问题提供公益咨询。

#### （七）“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

积极参与“广东普法”等新媒体矩阵，多层次、多角度、多形态宣传报道宪法宣传活动，通过图解、动漫、短视频、H5、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网上宣传力度，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 （八）“宪法进家庭”主题活动

根据家庭人员结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宪法法治宣传，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树立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模范守法的理念，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培养。

### 六、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切实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要深刻认识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

依宪执政的内涵，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促进宣传活动有形呈现、有效覆盖。

（二）进一步提升针对性实效性。要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突出重点人群和基层群众的学法用法实践，重点结合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宪法纪念、宪法宣传等重点载体，确保能够“看得见、听得到、参与得上”，同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要结合全国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月活动等，教育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人民调解等途径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三）进一步提升吸引力感染力。要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将“宪法宣传周”与广东省法治文化节相结合，拓展群众深入了解、广泛参与宪法宣传活动的渠道，形成更多具有广东特色、市域特点、时代特征的样板项目，让宪法元素更加醒目亮眼。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宪法宣传，推动宪法在地铁站、机场、火车站等公共场所的广泛覆盖。要广泛深入报道“宪法宣传周”活动，注重传统方式和现代方式并用、注重分层分类分众传播、注重用大众话语生动诠释，在“网言网语”“法言法语”上下功夫，通过图解、动漫、短视频、H5、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力度。

## 七、总结报送

各市律师协会要做好“宪法宣传周”宣传工作的总结，将有关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报道、照片、视频等）于2023年12月10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箱报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宣传部：xuanchuanbu@gdla.org.cn。



（联系人：胡乐然，联系电话：020-66826678）

---

抄送：省司法厅林楚明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肖胜方会长。

---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3年11月30日印发